

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京教学〔2023〕2 号）和《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校发[2024]5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的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小组。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细则，组织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。

第三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包括北京市级和校级两类。

第四条 评选范围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取得毕业资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。

第五条 评选名额

具体推荐名额分配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，最终评选名额以学院实际毕业研究生总数计算为准。具体名额分配根据研究生各层次及各类别班级人数和申报情况确定。

第六条 评选条件

评选基本条件参见《中央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校发[2024]55 号）第三条。

评选具体条件：

1. 市级优秀毕业研究生

硕士研究生在校成绩排名位于所在班级前 50%，无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（考核）不合格记录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或良好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表现优秀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在研究生期间获校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。

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研究生期间获校级(含)以上荣誉称号。科研方面一般应满足如下条件：至少在 AA 类及以上期刊（包括中文、外文）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，或 A 类及以上期刊（包括中文、外文）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。

2.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

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修课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80 分，无必修课或选修课成绩（考核）不合格记录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或良好。在研究生阶段积极参加各类学生活动，为班级、院校做出突出贡献。

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科研方面一般应满足如下条件：至少在 A 类及以上期刊（包括中文、外文）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。

科研成果认定按《关于实行〈中央财经大学期刊目录（2019 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8〕272 号）、《中央财经大学科研项目与成果认定办法》（校发[2022]94 号）及学校最新相关文件执行。发表论文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（或导师（组）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），且本人第一署各单位为“中央财经大学”。对于外文期刊学术论文（包

括网络发表），博士研究生是通讯作者，或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，且作者人数不超过4人的情况下，可以视同为第一作者，但同一篇论文只能用于一人评选。

科研成果为导师组成员合作发表的须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导师组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研字〔2021〕57号）中的要求同时提交

1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组建（或变更）导师组的决议。
2. 本学院网站公示的本人导师组信息表。
3. 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与导师组其他成员合作发表成果的书面认可材料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：

1. 在校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；
2. 在校期间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1. 符合评选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报，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不可重复申报。

2. 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复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参评条件，确定参评人选。各班辅导员组织班级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进行初步评选，根据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参评人推荐顺序，推荐顺序须提交学院评选工作小组通过。

3. 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确定后，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名单在公示后，报北京市教委审定。

4. 经市教委审核，确定市级优秀毕业生，统一颁发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，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5. 已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学生，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情况，须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会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